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34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七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%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6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亦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

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